

编 制 说 明

一、关于 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数据口径。《贵州省 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所列各项收支数，均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快报数。待决算编制完毕后，收支执行数会略有变化，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营改增体制改革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根据国务院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中央调整了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收入分享比例，我省也相应调整省和市县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改革后增值税收入中央、省、市、县四级分享比例变更为 50:11.5:9.5:29。按财政部规定的同口径调整方法换算，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由 1503.38 亿元调整为 1443.71 亿元；2016 年按照 8%的预期增幅计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期目标完成数由 1623 亿元调整为 1560 亿元。其中：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由 274.62 亿元调整为 255 亿元；201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部分按 6%的预期增幅计算，预计完成数由 290.59 亿元调整为 268.3 亿元。收入数据口径调整情况在 2016 年 11 月调整预算时，已按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情况。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超收收入管理，比照财政部的做法，我省从2007年起建立了“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除因政策性增支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外，年度中原则上不办理追加支出事项，对确需追加的支出，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执行。年底省本级超收收入、新增财力（含结余）等一并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省本级政府预算的储备，次年动用平衡年初预算，为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奠定了基础。近年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挥了“以丰补歉，盈余填亏”的重要作用。2016年11月调整预算时，省本级通过存量债券置换出原一般公共预算拟归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51.9亿元，已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省本级通过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和规范超收收入管理，将2016年年底省本级新增财力（含结余）216.98亿元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2017年年初预算，以及预留用于贵州脱贫攻坚省级出资部分和年度中的重大民生项目。

二、关于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编制

（一）编制原则及口径。

1. **一般公共预算。**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对地方2017年预算编制要求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预算安排要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需要，进一步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综合考虑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措施对收入的影响，以及结合我省主要经济指标的预期情况，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遵循“**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为 1561.33 亿元，按财政部规定的同口径调整方法换算 2016 年 1-4 月完成数后为 1504.1 亿元，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7%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1609 亿元左右；201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 294.28 亿元，按规定的同口径调整方法换算 2016 年 1-4 月完成数后为 279.79 亿元，其中：同口径部分为 213.85 亿元。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同口径部分按增长 5%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224.52 亿元。加上预算外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50.7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75.29 亿元。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持续放缓，预计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量将十分有限。地方养老保险改革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相关支出需求较大，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根据国务院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我们将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支出，压缩其他一般性支出，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短板、做强长板，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持续增长的动力，充分发挥财政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更好地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017 年省本级支出预算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和可持续、保基本原则安排好民生支出，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的以收定支事项。对社保、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等民生性领域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剔除一次性、政策性因素影响后，按当年基金收支规模汇总编制。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府发〔2011〕30 号)规定，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剔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应提取 3%作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017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测数为 21.81 亿元，预计将提取 0.47 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规定年终以实际完成数计算归集后划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24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31 号)等规定，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 2017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17 年收入预算按照 2016 年核定企业 2015 年度应上交的省属

国有资本收益编制，为 9.25 亿元；支出预算为 9.25 亿元，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力度外，重点用于省属国有企业脱困改革发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资本金注入、破产企业遗留问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企业改制上市、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津贴等事项。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等规定，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遵循“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2017 年收入预算为 233.34 亿元，支出预算为 193.31 亿元。

（二）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7 年，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支持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大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落实好中央和省确定的重点民生支出。省本级财政动用 2016 年底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79 亿元平衡预算，主要用于全省性的精准脱贫、社保、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等重点民生性领域支出和交通、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增加的基本工资以及原退休费弥补养老保险缺口、职业年金等支出。

（三）省本级预备费的安排。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17 年省本级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65 亿元情况。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共计为 2.65 亿元。其中：**一是**按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22%约 2.0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以后年度逐步加大统筹力度，到 2020 年统筹比例达到 30%。**二是**根据省政府决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62 亿元，用于破产企业社区管理机构“属地化”管理经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预算法》和中央关于预算公开的规定，在总结以往年度经验的基础上，参照财政部和部分省份编制预算的先进做法，对 2017 年省本级预算草案报告附表进行了细化和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三本预算支出数全部按省本级支出和补助市县两个维度分别编制，并区分已落实市县和未落实市县转移支付数。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情况。根据财政部的规定，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待全国“两会”结束后下达地方，届时通过调整预算统一报批。

（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情况。按照国务院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等 3 项基金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 2 项我省无相应收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已报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审核通过，其中不含上解下划部分。

2. 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情况。一是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省本级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二是按照中央规定：对于 2016 年底以前未启动实施改革的，在 2017 年对准备期的基金财务核算进行相应处理，故 2016 年无相应完成数。三是为体现预算完整性，按规定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按照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共计 39 个月累计数编报。四是实施改革以后，原省财政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退休费转列为在职人员缴费和对基金缺口补助两部分，其中对基金缺口的补助记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省财政原则上不新增预算支出。

3. 政策调整因素。一是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6〕10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降至 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5%降至 1%。两项暂按两年期限执行，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二是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5〕36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现行

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费率整体降低。**三是**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毕节市、黔西南州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187号），毕节市、黔西南州从2015年起实行城乡医保统筹，不再分别填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改为统一填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